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 发〔2023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、单、，附：
《高等 继 教 本 工 》 经
长办公会 过， 发给，。

湖 范

2023 7 27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根 据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高 等 教 育 法 》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位条例》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 及 国 家 教 育 部 《 关 于 成 立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的 规 定 》 ， 结 合 本 校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细 则 。

第 二 条 学 校 学 位 委 员 会 是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的 导 师 机 构 ， 学 位 委 员 会 定 分 别 设 立 学 校 学 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和 学 校 学 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， 负 责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的 初 步 工 作 和 常 务 工 作 。

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

第 三 条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是 高 等 教 育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的 导 师 机 构 ， 经 核 对 毕 业 生 学 位 工 作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提 出 的 申 请 材 料 ， 符 合 以 下 条 件 的 ， 可 以 授 予 学 士 学 位 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条件，较好地完成了方案规定的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 本 理论和基本技 术 ；
3. 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实践环节的成绩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间计补修课程 4 门（含）；

4. 毕业程序代毕
， 程 次 过 符合成绩 ， 策
必 毕 ， 按 策规定 ； 独
成毕 (毕 计)， 成绩达到 80 分(含) 。
第 的本 毕 ， 般不

:

1. 凡 反第 第 1 的；
2. 毕 计、 、公 发表的 究成果存 抄 、
篡改、 等 不端 ， 节 的，或 代 、
的；

3. 达到 70 分的；

4. 毕 分 达到 80 分的；

5. 不 。

第 的， 接 定 达到

: 非 参加 国大 级、 级、 级
成绩合格,或参加 国公共 等级 级、 级成绩合格,
或参加高等 A 级成绩合格;

过第二 级及 成绩合格; 获得国家承 的本
及 毕 和 的毕 。

第 间,除 的 仅

读成绩 达 70 分的,符合 件 (或
单 获得), 接 定该 程符合 :

1. 获得 级 A 竞 (集)

等奖、级比（集竞或
汇奖的、大会集队）等；

2. 第核（经关部
定）公发表本关的 1 ；

3. 获得国或国发 1 ；

4. 经定会定当的件。

第高等继教本毕工
进次，毕当次，
过不补。

第八经定会核，

交定会定。

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

第九高等继教，按程
办：

1. 高等继教本毕，达到本规定的关
件和，出的。

按才方案的各规定，并根据本第二
，核成绩及表，出不

的单，报继教复查；

2. 继教对和不的单进
复查后，报定会查；

3. 定会查报单，后定和不
单；

4. 根据 定会 查 过的
单, 并颁发 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 获得 , 获得该 过程
的, 经 定 会 定, 撤 , 被撤 的
册的, 并报教 部 布 。

1. 等成果存 、 、抄 、 假
等 不端 的, 不符合标 的;

2. 顶 、 弊等非法 段 得 格或 毕
的;

3. 间存 不 当 的 法 规
的。

第 本 对 的,
定 会会 结 10 处 会
出 。 出 的, 不 。

第 二 本 高等 继 教 本
的 。

第 本 负 解 , 定
会负 承办。

第 本 2023 9 1 。

抄：党各部。

湖 范 长办公

2023 7 28 发
